

5-8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

項目	職業項目	累計承保限額		
		壽險	健康險	傷害險
一	民航機試飛員、戰地記者、特種營業保鏢、核能工作人員(核工系、中研院、中科院、台電核工人員)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治安人員防爆小組、拳擊人員、雪車與賽人員、職業運動人員之汽車、機車教練與賽車人員、跳傘教練與跳傘人員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教練與駕駛人員、衝浪之教練與選手、跳水教練與選手、高空彈跳教練與選手、攀岩教練與選手、馬球教練與選手	拒保	拒保	拒保
二	採石爆破人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水泥業爆破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(包括爆竹、煙火製造工)、炸藥業廠務管理及廠長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、職業潛水夫、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、特技表演人員	30 萬	拒保	拒保
三	遠洋漁船船員、近海漁船船員、海釣船人員、礦工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、有毒物品製造工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特種軍人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	80 萬	拒保	拒保
四	伐木工人、鋸木工人、造林業救難人員、海上所有作業人員、採石業工人(山地)、拆船工人、船體切割人員(陸上)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消防隊隊員	80 萬	拒保	50 萬
五	起重機之操作人員、營業用貨車司機、砂石車司機、隨車工人、液化/氣化/油罐車司機、隨車工人、營業用貨車隨車工人	150 萬	拒保	50 萬
六	滑翔機具駕駛人員	150 萬	拒保	拒保
七	民航機飛行人員、機上服務員、直昇機飛行人員(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)、民航機培訓人員(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)、民航機飛行空安官	150 萬	1,000 元/日	50 萬